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	√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¹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